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3,363	17,500	98,866	112,343	-	1,297,927	12,643,585
43,363	17,500	98,866	112,343	-	1,297,927	12,643,585
-	-	-	5,050	-	5,112	10,162
-	-	-	5,050	-	5,112	10,162
43,363	17,500	98,866	107,293	-	1,292,815	12,633,423
1,100	-	7,390	1,533	-	-	10,023
42,263	17,500	91,476	105,760	-	1,292,815	12,623,400
35,923	7,500	7,180	2,000	-	27,200	169,969
-	10,000	1,771	-	-	-	100,896
-	-	2,300	200	-	942,115	2,508,955
6,340	-	80,225	103,560	-	323,500	9,843,580

水利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3,249	職員1,449人、警員7人、駐衛警94人，共計1,550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843	約聘14人、約僱33人，共計47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973	技工(含駕駛)248人、工友80人，合計328人。
六、獎金	305,386	考績獎金120,56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53,916千元、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0,499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及獎勵金等408千元，共計305,386千元。
七、其他給與	47,424	休假補助30,718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16,706千元，共計47,42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55,478	超時加班費9,66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5,606千元及值班費210千元，共計55,47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3,953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96,546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5,975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432千元，共計103,953千元。
十一、保險	116,840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116,84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58,146	

水利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449	1,449	7	7	-	-	94	96	80	82	195	197	53	54
	6			0026550000 水利署及所屬	1,449	1,449	7	7	-	-	94	96	80	82	195	197	53	54
		2		5826550100 一般行政	1,449	1,449	7	7	-	-	94	96	80	82	195	197	53	54

及所屬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14	33	33	.	.	1,925	1,932	1,812,005	1,759,509	52,496	
14	14	33	33	.	.	1,925	1,932	1,812,005	1,759,509	52,496	
14	14	33	33	.	.	1,925	1,932	1,812,005	1,759,509	52,496	1. 本年度減列駐衛警2人、工友2人、技工2人及駕駛1人，計減列7人。 2. 本年度預算撥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一般行政項下預計12人，經費4,693千元；水資源金剛及保育項下預計18人，經費7,333千元；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預計172人，經費76,710千元，總共預計202人，經費88,736千元。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7.02	1,597	715	32.80	23	51	17	01-9367。水利署 汰換車輛，預計10 1年7月購置。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1,400	32.80	46	51	40	01-9363。水利署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600	32.80	52	51	17	9916-EP。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8	87.01	1,997	1,400	32.80	46	51	27	89-2448。水利署 八河局。汰換車輛 ，預計101年7月購 置。
1	小型客貨車		1	87.11	2,000	1,200	32.80	39	51	27	85-7646。水利署 四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87.11	2,000	1,400	32.80	46	51	33	06-2643。水利署 九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8	87.11	2,461	1,400	32.80	46	51	27	04-2067。水利署 六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88.07	2,400	1,200	32.80	39	51	33	05-4016。水利署 四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6	88.08	2,350	1,400	32.80	46	51	27	08-4237。水利署 七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88.08	2,350	1,400	32.80	46	51	27	08-4238。水利署 七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88.08	2,461	1,400	32.80	46	51	26	04-6702。水利署 六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8	89.10	2,389	1,400	32.80	46	51	33	05-4416。水利署 三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32.80	46	34	25	9062-NI。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400	32.80	46	34	25	9063-NI。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9070-NI。水利署 七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2591-NS。水利署 北管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2593-NS。水利署 四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360	32.80	44	34	25	9061-NI。水利署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2583-NS。水利署 北管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2587-NS。水利署 五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2590-NS。水利署 北水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2572-NS。水利署 中水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2573-NS。水利署 北水局
1	小型客貨車		7	95.04	2,694	1,200	32.80	39	34	25	2580-NS。水利署 南水局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客貨車		7/95.04	2,694	1,200	32.80	39			25	2563-NS。水利署十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95.04	2,694	1,400	32.80	46			25	2570-NS。水利署三河局
1	小型客貨車		7/95.04	2,694	1,200	32.80	39			25	2571-NS。水利署二河局
1	小型貨車		1/82.12	1,486	1,400	32.10	45		51	11	NS-7808。水利署水規所。汰換車輛，預計101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7.01	5,864	750	32.80	25		51	53	R2-558。水利署北管局。汰換並新購車輛，預計101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88.08	2,400	1,400	32.80	46		51	26	07-1449。水利署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71-FX。水利署六河局。汰換車輛，預計101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72-FX。水利署七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73-FX。水利署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68-FX。水利署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69-FX。水利署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70-FX。水利署六河局。汰換車輛，預計101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65-FX。水利署四河局。汰換車輛，預計101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66-FX。水利署四河局。汰換車輛，預計101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67-FX。水利署七河局。汰換車輛，預計101年7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62-FX。水利署二河局。汰換車輛，預計101年7月購置。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置。 4463-FX。水利署 七河局。汰換車輛 ，預計101年7月購 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6	2,967	1,200	32.80	39	51	25	4475-FX。水利署 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2.07	2,967	1,400	32.80	46	51	25	4461-FX。水利署 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4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691-NI。水利署 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4	2,964	1,600	32.80	52	34	25	9700-NI。水利署 八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4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702-NI。水利署 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4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703-NI。水利署 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4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683-NI。水利署 六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4	2,964	1,600	32.80	52	34	25	9690-NI。水利署 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070-SG。水利署 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071-SG。水利署 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072-SG。水利署 六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063-SG。水利署 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065-SG。水利署 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350	32.80	44	34	25	9067-SG。水利署 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060-SG。水利署 二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400	32.80	46	34	25	9061-SG。水利署 二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200	32.80	39	34	25	9062-SG。水利署 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5	2,964	1,200	32.80	39	34	25	9073-SG。水利署 七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200	32.80	39	25	25	3573-WA。水利署 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400	32.80	46	25	25	358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400	32.80	46	25	25	3570-WA。水利署 八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200	32.80	39	25	25	3571-WA。水利署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400	32.80	46	25	25	九河局 357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200	32.80	39	25	25	3561-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400	32.80	46	25	25	七河局 356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400	32.80	46	25	25	3565-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2,000	1,200	32.80	39	25	25	356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200	32.80	39	25	25	六河局 3485-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400	32.80	46	25	25	六河局 3486-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200	32.80	39	25	25	八河局 3487-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200	32.80	39	25	25	十河局 3481-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400	32.80	46	25	25	二河局 348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200	32.80	39	25	25	三河局 3483-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200	32.80	39	25	25	五河局 349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200	32.80	39	25	25	水規所 349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7.08	2,500	1,400	32.80	46	25	25	水規所 348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3,000	1,200	32.80	39	25	25	一河局 4116-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3,000	1,200	32.80	39	25	25	十河局 4112-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3,000	1,200	32.80	39	25	25	四河局 4113-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3,000	1,200	32.80	39	25	25	十河局 4115-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3,000	1,200	32.80	39	25	25	十河局 4109-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3,000	1,400	32.80	46	25	25	二河局 4110-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7.08	3,000	1,400	32.80	46	25	25	三河局 4111-WA。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8.07	2,967	1,200	32.80	39	25	33	三河局 4402-WZ。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8	2,359	1,400	32.80	46	25	25	七河局。 8073-WJ。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8	2,488	1,400	32.80	46	25	25	5437-WI。水利署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8.09	2,300	1,200	32.80	39	25	53	4311-YL。水利署 北管局。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8.10	2,359	1,400	32.80	46	25	53	4102-ZD。水利署 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8.10	2,488	1,400	32.80	46	25	53	7509-VP。水利署 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8.11	2,359	1,200	32.80	39	8	33	5460-XT。水利署 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05	2,261	1,200	32.80	39	8	25	0469-A2。水利署 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07	2,359	1,050	32.80	34	8	25	8437-ZG。水利署 水規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9.07	2,378	1,400	32.80	46	8	25	8436-ZG。水利署 水規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08	2,359	1,200	32.80	39	8	25	7561-A3。水利署 北管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08	2,359	1,200	32.80	39	8	25	4515-A3。水利署 北管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9.09	2,198	1,200	32.80	39	8	25	5503-YQ。水利署 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09	2,967	1,200	32.80	39	8	25	0670-D8。水利署 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492-C3。水利署 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493-C3。水利署 二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501-C3。水利署 六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502-C3。水利署 七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503-C3。水利署 八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400	32.80	46	8	25	4496-C3。水利署 三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498-C3。水利署 四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500-C3。水利署 五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505-C3。水利署 九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9.10	1,998	1,200	32.80	39	8	25	4506-C3。水利署 十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9.10	2,198	720	32.80	24	8	25	0700-B3。水利署 一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9.11	2,198	1,360	32.80	45	8	25	1773-D3。水利署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100.07	2,376	1,400	32.80	46	8	25	0002-G9。水利署 八河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100.09	2,488	750	32.80	25	8	18	4703-K8。水利署 。

水利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0.10	4,899	1,176	32.80	39	8	25	十河局。 428-VK、428-VK。 水利署北管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0.10	4,899	1,176	32.80	39	8	25	429-VK、429-VK。 水利署北管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324	32.80	11	2	2	BIG-061。水利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324	32.80	11	2	2	982-CPP。水利署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1,296	32.80	43	7	8	280-LXG。水利署 八河局。 281-LXG。水利署 八河局。 793-KZG。水利署 一河局。 792-KZG。水利署 一河局。 4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5	648	32.80	21	3	4	781-LBA。水利署 二河局。 785-LBA。水利署 二河局。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9	125	1,944	32.80	64	10	12	576-LMX。水利署 三河局。 121-JRA。水利署 五河局。 122-JRA。水利署 五河局。 573-LMX。水利署 三河局。 575-LMX。水利署 三河局。 120-JRA。水利署 五河局。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1.07	0	750	32.80	25	8	25	新購001。水利署 北管局。新增車輛 ，預計101年7月購 置。
合	計				150,083		4,922	3,488	3,045	

預算員額： 職員 1,449 人 技工 196 人
 警察 7 人 駕駛 5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 人 合計： 1,925 人
 駐衛警 94 人 約僱 33 人
 工友 8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水利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6	73,030.86	984,143	2,526	-	-	-
二、機關宿舍	358	11,082.28	43,325	1,344	-	-	-
1 首長宿舍	1	97.35	1,889	5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3	7,138.87	37,986	9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	3,846.04	3,450	379	-	-	-
三、其他	93	20,125.73	395,621	750	-	-	-
合 計		104,238.85	1,423,089	4,620	-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4	2,324.00	100	5,114	132	75,354.86	100	5,114	2,658
9	1,984.00	-	1,979	-	13,066.26	-	1,979	1,344
	-	-	-	-	97.35	-	-	55
7	1,790.00	-	1,619	-	8,928.87	-	1,619	910
2	194.00	-	360	-	4,040.04	-	360	379
11	161.28	-	959	-	20,287.01	-	959	750
	4,469.28	100	8,052	132	108,708.13	100	8,052	4,752

水利署及所屬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名稱及編號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4				0700000000	
	6			經濟部主管	1,513					財產收入	1,513
				0026550000		100				0717400000	
		3		水利署及所屬	1,513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513
				5826551200				3		0717400300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513					財產作價	1,513
			3	5826551203					1	0717400301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1,513					土地作價	1,513

水利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2,325	63,825
1.52265511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800	1,200
(1)水資源科技發展	01			800	1,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辦理推動產業輔導所需技術支援、資訊提供、行銷推廣及營運管理等諮詢服務。	101	800	1,200
2.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50	500
(1)轉導知識型產業發展計畫	01			150	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推動水利產業知識化之學校或機關，以進行輔導或育成水利產業廠商或技術等業務。	101	150	500
(2)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02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補助設置節約用水展示設施、雨水貯留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101	-	-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1	補助設置節約用水展示設施、雨水貯留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101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補助設置節約用水展示設施、雨水貯留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	-
(3)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03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1	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辦理： 1.離島用水比照台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所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主管機關撥補。 2.改善用水及生活品質，確保飲水安全。 3.健全自來水事業發展。	101	-	-
(4)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災害搶修工程及研究相關災害防治技術與措施。	101	-	-
3.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	-
(1)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	01			-	-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1	補助金馬地區辦理蓄水建造物等設施改善工程。	101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4,000	-	566,841	6,500	-	863,491
-	-	-	-	-	2,000
-	-	-	-	-	2,000
-	-	-	-	-	2,000
224,000	-	14,900	-	-	239,550
-	-	-	-	-	650
-	-	-	-	-	650
-	-	9,900	-	-	9,900
-	-	6,000	-	-	6,000
-	-	2,000	-	-	2,000
-	-	1,900	-	-	1,900
224,000	-	-	-	-	224,000
224,000	-	-	-	-	224,000
-	-	5,000	-	-	5,000
-	-	5,000	-	-	5,000
-	-	311,941	1,000	-	312,941
-	-	79,800	-	-	79,800
-	-	12,000	-	-	12,000

水利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自來水公司等水庫管理單位辦理蓄水建造物等設施改善工程。	101	-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02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補助澎湖地區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01	-	-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1	補助馬祖地區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01	-	-
(3)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補助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供水系統擴建工程。	101	-	-
(4)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101	-	-
(5)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計畫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電力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計畫。	101	-	-
4.5826551204				1,375	62,125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1)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實施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補助直轄市政府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整治時需配合辦理之地方管橋梁改建。	101	-	-
(2)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02			-	5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1.水井申報納管及處置作業。 2.辦理設計階段作業、補充調查及水工模型製作、工程建造等(如取水工程、輸水工程、補注湖工程、監測系統工程、環境綠美化工程、雜項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措施等)。	101	-	10,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1.水井申報納管及處置作業。 2.辦理設計階段作業、補充調查及水工模型製作、工程建造等(如取水工程、輸水工程、補注湖工程、監測系統工程、環境綠美化	101	-	21,5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67,800	-	67,800
-	-	27,141	-	27,141
-	-	4,909	-	4,909
-	-	22,232	-	22,232
-	-	184,500	-	184,500
-	-	184,500	-	184,500
-	-	20,500	-	20,500
-	-	10,000	-	10,000
-	-	10,500	-	10,5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240,000	5,500	309,000
-	-	40,000	-	40,000
-	-	40,000	-	40,000
-	-	20,000	5,500	78,000
-	-	-	-	10,000
-	-	20,000	5,500	47,000

水利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工程、雜項工程、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措施等)。 3.協助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業務推動及教育宣導工作推動 補助學校辦理地層下陷地區防治工作推動，並協助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之推行各項防治工作。	101	-	21,000
(3)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3 101-101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配合中央管河川治理橋樑改建工程。	101	1,375	9,62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配合中央管河川治理橋樑改建工程。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八掌溪口濕地、卑南溪口濕地、花蓮溪口濕地、八掌溪中游濕地等濕地生態調查、監測及維護管理等工作	101	1,375	9,625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000
		180,000			191,000
		100,000			100,000
		80,000			91,000

水利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合 計					195
1.對團體之捐助					195
01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5
(1)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195
[1]水資源永續發展計畫	01	101-101	財(社)團法人、民間組織等非營利性公益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資源之經營、管理、保育、利用、防災及救災教育宣導等工作之研討會。	-
[2]輔導知識型產業發展計畫	02	101-101	民間產業研究育成機構	捐助推動水利產業研究及育成機構，以進行水利產業育成商品化業務與活動。	195
[3]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計畫	03	101-101	水庫管理單位	捐助農田水利會等水庫管理單位辦理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災害搶修工程及研究相關災害防治技術與措施。	-
[4]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04	101-10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或民間團體	1.本署與工研院於94年6月18日簽署協議書共同設立節水實驗室，由本署捐助辦理省水器材檢測工作。 2.捐助NGO辦理節約用水宣導活動。	-
[5]自來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05	101-101	農田水利會與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之農業用水水權人	1.每年度預估農業用水約29億噸，且農業用水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率為0.009元/噸。 2.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農業用水所需繳交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由農委會與經濟部各編列50%經費補助。 3.農業用水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本署編列約29*10^8*0.009*0.5約13,000千元，補助農田水利會與取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農業用水水權人。	-
(2)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
[1]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	01	101-101	水庫管理單位	捐助水利會等水庫管理單位辦理蓄水建造物等設施改善工程。	-
(3)58265512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
[1]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01	101-101	國內民間及公益團體	辦理河川治理及管理之技術交流與教育宣導活動。	-
0475獎勵及慰問					-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555	67,526	47,240	-	139,516
24,555	500	47,240	-	72,490
23,705	-	47,240	-	71,140
20,405	-	5,000	-	25,600
450	-	-	-	450
455	-	-	-	650
-	-	5,000	-	5,000
6,500	-	-	-	6,500
13,000	-	-	-	13,000
-	-	42,240	-	42,240
-	-	42,240	-	42,240
3,300	-	-	-	3,300
3,300	-	-	-	3,300
850	500	-	-	1,350

水利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
(1)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04	101-101 對團體或個人	辦理推動節約用水比賽獎金。	-
(2)省水技術研發獎勵	06	101-101 民間企業或民眾	省水技術研發獎勵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826551202 水利行政業務				-
(1)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	01	101-101 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私有地之民眾	拆除位於河川區域內經地方政府核准發給工廠登記證之工廠、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未徵收之私有土地作物，因防汛排洪需要致其損失，需予生活扶助之補助費用。	-
0454差額補貼				-
(1)582655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利息補貼。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2655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850	500	-	-		1,350
850	-	-	-		850
-	500	-	-		500
-	67,026	-	-		67,026
-	59,420	-	-		59,420
-	59,420	-	-		59,420
-	59,420	-	-		59,420
-	916	-	-		916
-	916	-	-		916
-	916	-	-		916
-	6,690	-	-		6,690
-	6,690	-	-		6,690
-	6,690	-	-		6,690

水利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訪 開 會 判 修 研 實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4	50	804	4	38	804
	-	-	-	-	-	-
	-	-	-	-	-	-
	-	-	-	-	-	-
	4	50	804	4	38	804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63屆 國際執行委員會暨亞洲區域 研討會議 - 56	澳洲	與國際學術界、各國專家、學者們交換心利、水資源工程領域之經驗與心得，加強推展國際事務聯繫及技術交流。	8	1	50	60
02第6屆世界水論壇 (World Water Forum 6) 會議 - 56	法國	積極參與WWF6大會活動，以瞭解世界水資源政策及確保我國水資源政策符合世界潮流，並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8	2	100	130
03出席2012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或其他水資源國際會議 與各國諮商 - 56	亞太地區	透過參與該研討會，讓台灣、日本、韓國及亞洲其他國家之農田水利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成果之經驗分享與學術探討，將有助於了解亞洲各國在農田水利、水環境工程等相關資訊及最新研究，俾本署未來相關業務之推動。	6	2	40	90
二、不定期會議						
04參加2012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 (UNCSO, RIO+20) - 56	巴西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籌組跨部會代表團與會，水利署配合參與，預計屆時將出席本次大會、12場次雙邊會議及其他聯合國平行會議，與世界各國代表共同研商全球永續發展議題。	7	2	120	90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4	144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印尼	99.10	1	91
						-
						-
20	25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土耳其	98.03	2	301
						-
						-
10	14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
						-
						-
60	27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
						-
						-

水利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水利防汛抗旱技術研討會暨長江流域考察20	武漢	長江水利委員會	水利工程技術交流	101.04-101.04	6	3
02兩岸水利技術合作研討會暨黃河流域上游考察20	陝西、甘肅、河南	黃河水利委員會	水利工程技術交流	101.08-101.08	7	2
03黃河論壇20	鄭州	黃河水利委員會	推展海峽兩岸水利科技研究成果技術交流	101.10-101.10	7	2
04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20	北京	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	推展海峽兩岸水利科技研究成果技術交流	101.11-101.11	8	2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70	30	170	水資源企劃及保 育	無	
60	54	20	134	水資源企劃及保 育	有	參加第12、14屆海峽兩岸多 砂河川研討會
60	54	76	190	水資源企劃及保 育	有	參加2009年黃河論壇會議
60	79	76	215	水資源企劃及保 育	有	兩岸水利科技研究成果定期 技術交流

水利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3,605,321	-	290,150	92,276	3,987,747
10農、林、漁、牧		3,605,321	-	290,150	92,276	3,987,747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062,232	3,387,600	575,072	571,441	47,240	12,643,585	16,631,332		
8,062,232	3,387,600	575,072	571,441	47,240	12,643,585	16,631,332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經濟部水利署	離島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	自來水公司	本案尚未辦理招商，未來將預定自營運日起，分年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海水淡化廠興建費。 2. 海水淡化廠操作維護費。	105年1月至125年1月(營運期間)	1,821,500千元(暫定)(支付予民間廠商之興建及營運費用)	1. 本計畫採BOT方式辦理，興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 2. 水公司所送「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修正計畫書」，本署正將其併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修正，後續將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3. 契約金額(暫估)計算係以計畫總經費19.46億元，扣除環境監測費0.1億元、用地處理費0.7億元、總顧問費0.37億元及行政作業費0.075億元、故所需興建及營運費用為18.215億元。 4. 本計畫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20年給付工程建設經費，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費依營運期間分20年給付。 5. 水公司正辦理本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及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6. 以前年度已編列9,000千元，101年度編列18,750千元，辦理環境監測費2,000千元、用地處理費5,250千元、總顧問費9,000千元、行政作業費2,5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918,250千元，辦理環境監測、用地處理、總顧問、行政作業、興建及營運，合計所需計畫總經費1,946,0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經濟部水利署	民間參與馬祖南竿9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縣政府於海淡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海淡廠之建設經費。 2. 營運期間海淡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99年12月至119年12月(營運期間)	453,194千元(支付民間廠商之興建費攤提、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	1. 本案採BTO方式辦理興建950噸海水淡化廠，由連江縣政府於98年3月25日與進方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執行，由縣政府提供土地，該公司投資興建日產950噸之海水淡化廠乙座，完工後由該公司營運20年，以供應南竿地區所需用水。本海水淡化廠已於99年11月24日開始營運。 2. 所需總經費484,447千元。 3. 101年度以後尚需編列432,241千元，辦理興建費攤提(217,198千元)、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215,043千元)等工作。 4. 契約金額為453,194千元，其中興建建設經費229,964千元、營運經費223,230千元。 5. 本案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20年給付工程建設經費，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費依營運期間分20年給付。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經濟部水利署	民間參與小金門9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於海水淡化廠營運期間內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海淡廠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海淡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102年7月至122年6月 (營運期間)	470,540千元(支付民間廠商之興建費攤提、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	1. 本案採BOT方式辦理興建950噸海水淡化廠，所需總經費499,964千元。 2. 101年度以後尚需編列475,540千元，辦理興建費攤提(275,389千元)、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195,151千元)及行政作業費(5,000千元)等工作。 3. 本案前經四次招商均未有廠商投標，辦理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復再檢討投資必要性及辦理方式，目前檢討中。 4. 預估契約金額(暫估)為470,540千元，包括興建費攤提275,389千元、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經費195,151千元。 5. 本計畫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20年給付工程建設經費，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費依營運期間分20年給付。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	
審議總結果		
一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一)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二)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三)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四)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六)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七)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八)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九)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十)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十一)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p>	
二	<p>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遵照辦理。
三	<p>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p>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四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p>
五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p>	<p>(一)有關立法院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一節,本署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二) 有關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一節，本署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p>
六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謹之支用程序。	
七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配合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九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十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經濟部主管決議	
一	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應送請立法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加重負擔；且根據「法律優越原則」，立法院所通過之形式法律優越於所有行政行為，不論是公法或私法行為，而被適用。然查現行經濟部主管公用事業之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各事業單位陳報主管機關審定（如電業、煤氣、油品事業採此種方式），或由主管機關訂定收費之項目及其計算公式，事業依此公式擬定價格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如自來水事業），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而已，顯非所宜。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法律未完備部分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0200878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依據 98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審計部選擇「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及「台中市崇德綜合大樓開發計畫」等 4 案，辦理專案調查，核有：1. 計畫投資效益未能符合預期目標，未發揮財務應有效能；2. 規劃作業有欠周詳，致計畫規模一再縮減，設施使用未發揮應有效益並達成計畫財務目標；3. 計畫經費過於寬估，排擠其他建設經費，且部分設施欠佳，有影響完工使用之虞；4. 部分設施空間規劃超出使用需求，致使用頻率偏低，甚至幾近閒置；5. 市場狀況之掌握有欠周延，肇致未能如期完工，影響商機等缺失。上述多項缺失係因經濟部暨所屬決策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所致，爰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往後辦理建設工程補助時，宜有妥善規劃，必要時並應檢討有無人員失職，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部分，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過於寬估，排擠其他建設經費 1.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170 億元，係參照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所頒佈「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原則與方式編列，以民國 82 年 10 月之物價為準，推估完工所需總建造經費。嗣經公共工程委員會 86 年 3 月 12 日 (86)工程技字第 8602418 號函核定總經費 156 億元，其中包含間接工程費 11.93 億元、物價上漲及預備費 28.73 億元。 2. 本案經奉行政院核定後，於 89 年 6 月起各項工程陸續發包施工，因配合政府政策，大部分工程皆採最低標決標，發包得標率約為 6~7 成，爰依實際執行需求，於 92 年 12 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8 日提報計畫經費修正，減列發包結餘款及間接工程費等，並奉行政院 93 年 2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04390 號函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30 億元，其中「工程經費」約 102 億元，「物價上漲及預備費」約 28 億元，以因應國內營建物價波動之情形，後因 94 年至 96 年間物價波動平緩，物價預備費僅支用 2 億元，故完工後實際支出約 104 億餘元，並未寬列工程經費。</p> <p>3. 本水庫工程計畫經費係依分年需求逐年編列預算，並於發包完成即依實辦理計畫修正減列，應無排擠其他建設所需經費情形。</p> <p>(二) 部分設施欠佳，影響完工使用之虞，寶山第二水庫埋設之監測儀器，分施工階段監測及完工營運階段監測兩類，查目前故障之水庫監測儀器，於水庫完工後已達其施設目的，其餘配合完工營運之監測儀器，目前大都運作正常。至於自動監測系統部分，其功能需視水位蓄升情形再據以調整，目前除由廠商檢修維護外，並採人工輔助測讀方式，維修資料品質，同時配合加強相關設施現場巡檢，以確實掌握水庫安全狀況。</p> <p>(三) 上述審計部查核事項，本署業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營字 09800569030 號函聲復審計部，尚無待後續處理事宜。</p>
參	水利署決議事項 (31 案)	
一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水利整治經費極為龐大，惟所含土地補償費比重偏高，如本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 23 億元，其中供作水利治理之「設備及投資」高達九成。惟該類預算幾乎年年編列，主要係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數年來花費百億，惟治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410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績效仍有考驗，且雲嘉南彰易淹水地區，每年逢雨必淹的情形，仍是時有出現，顯見過去治水研究經費恐有配置失當，不符成效，導致多數治水研究計畫終淪為紙上談兵。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該計畫成效及改善之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13款第6項第3目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下分支計畫「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100年預算數編列3億8,000萬元，惟由水利署提供資料所揭98年底共計調查30萬口井，其中未辦理水權登記之違法水井高達28萬口，比率高達94%，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水利署並未能有效控管地下水水權，另該項預算之各項計畫極為類似，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之嫌，故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目前地層下陷監測績效、及未來水資源開發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410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	經濟部水利署於100年度編列38億9,420萬元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其中720萬元用作新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推動發展。在全球暖化加劇、極端氣候頻仍發生的今日，政府仍舊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破壞環境為其代價的落伍思維進行國土規劃，有違國際濕地保育之主流。因為興建國光石化而致使早已符合拉姆薩公約中國際重要濕地標準的彰化海岸濕地遲未列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不僅僅衝擊濕地的生態系及食物鏈，人類勢必將與其他生物一樣一步步邁向滅絕之路，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協調內政部儘速召開審查會，將全國環境敏感海岸地區公告為重要濕地，其中應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	<p>(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於97年由內政部開始草擬，並於98年7月22日本計畫由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勳雄召開部會協調會，決議國家重要濕地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及本署等單位分工辦理。</p> <p>(二)目前內政部已在全國公告82處國家重要濕地，其中本署分工辦理之國家重要濕地計6處，皆以「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作為計畫整體目標，並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地景改造、環境教育及巡守等工作。</p> <p>(三)有關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部分，本署於99年12月16日函內政部營建署略以：「對於推動保育重要濕地環境生態，維護濕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物多樣性等，表示樂觀其成。」有關彰化海岸濕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事宜，目前相關單位並未達成共識。內政部業依 99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總評會議」決議籌組專案小組，俟妥與地方溝通協調獲致共識後再予決定。</p> <p>(四)故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一案，目前刻正由內政部辦理評選作業中。</p>
四	<p>針對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接管普及率未達平均值之縣市，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一)本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簡易自來水管理績效，就不適宜接用自來水管之簡易自來水部分，業規劃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俾期達到切實掌握全國簡易自來水服務範圍及數量，瞭解簡易自來水供水現況與劣勢，協助地方政府訂定簡易自來水自治法規等，以利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之目的。</p> <p>(二)本署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需求，歷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補助辦理自來水管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91 至 94 年度「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5 至 9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8 至 100 年度「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共計編列預算約 44 億元。</p> <p>(三)有關專案檢討報告，預計 100 年 9 月底前陳報立法院。</p>
五	<p>經濟部水利署興辦「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標至第 3 標工程，預計經費為 2 億 2,000 萬元，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p>	<p>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15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樑改建，工程經費 1,722 萬餘元，於設計未完成即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樑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15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計畫，預計經費 52 億 5,000 萬元，98 年度預計支用數 23 億 6,900 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僅 11 億 5,900 餘萬元，執行率未過半，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人工湖」、「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水庫泥砂淤澱」等分項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p>(一)「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人工湖」分項計畫內中庄調整池工程原訂執行期程 98 至 100 年，因環評審議期程較長及依環評審議要求工程期程增長，工程執行期程需修訂為 99 至 102 年（共 4 年），工程計畫書業奉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本署配合修正第 2 階段執行計畫，並奉行政院 99 年 8 月 3 日核定。</p> <p>(二)「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分項計畫內電廠防淤改善 1 期工程原於 97 年 2 月 27 日決標，因廠商資格異議，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3 月 28 日裁定駁回原得標廠商之上訴，致於 98 年 6 月 16 日終止契約，雖於 98 年 12 月 3 日重新發包完成執行中，惟已影響原執行期程。</p> <p>(三)「水庫泥砂淤澱」分項計畫內沉澱池淤泥清運工程施工中引致民眾抗爭，經本署積極協調鎮公所、當地里長並探訪了解民眾訴求，多次召開協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以充分溝通後，配合民眾訴求調整清運工作，目前土方清運作業已趨順利。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累計沉澱池土方清運 112.3 萬立方公尺，抽泥 87 萬立方公尺，已達成第 1 階段沉澱池土方清運 70 萬立方公尺，抽泥 40 萬立方公尺目標。</p> <p>(四)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二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爰本署每年均向立法院提送年度檢討報告。</p> <p>(五)本署業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96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八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於 99 年 4 月 14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在案，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91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 9 項（不包含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之工程），執行進度普遍不佳，截至 8 月底止，年度已過三分之二，預算僅實際執行 20.78%，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工程落後原因，概如：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該署各相關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人力優先推動莫拉克風災搶修險及災後復建作業，人力不敷調配；工程用地徵收受審議及公告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取得或補償費未發放；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理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慎。經濟部水利署應就重大工程建設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68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經濟部水利署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渣、廢棄物，並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處無政府狀態。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均顯有違失，業經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依法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後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經水事字第 100310054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針就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加強河川野溪庫疏濬方案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執行進度表」，許多地方政府疏濬工作進度落後，且地方政府執行疏濬作業，多未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恐延宕每年汛期前的疏濬作業成效。特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河川疏濬作業規範，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以利健全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及整治工作，提升防洪功能、確保優質穩定之水資源。	<p>(一)經濟部前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函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作為各單位執行疏濬之依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每年於汛期前後(10 至 12 月間)依河床沖淤變化檢討調整 3 年期中央管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內容。優先考量通洪能力，並配合市場需求作通盤考量，依輕重緩急及執行能量規劃各疏濬計畫執行期程，並協調縣市政府辦理意願及期程。</p> <p>(二)莫拉克風災造成河川嚴重淤積，為加速災後疏濬作業之執行，以避免下次豪雨造成洪水漫流及二次災害，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修正「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由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分工執行，第 1 期(災後至 99 年 11 月)完成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執行目標；第 2 期(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完成疏濬 5,200 萬立方公尺之執行目標。</p> <p>(三)為加速疏濬土石能量，提高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之意願，並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本署再依該方案之執行要項研訂「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經提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第 11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認可後，據以實施相關疏濬作業。</p> <p>(四)由於相關縣市政府自災後即依上述方案及簡化規定積極協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工作，使疏濬作業第 1 期提前於 99 年 5 月 19 日達成 6,50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目標，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已執行 10,851 萬立方公尺，其中縣市政府參與河川疏濬迄今已執行 2,574.9 萬立方公尺，已超越原訂 2,00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量；第 2 期亦於 100 年 5 月 22 日達成 5,200 萬立方公尺目標，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已執行 6,860.3 萬立方公尺，其中縣市政府參與河川疏濬迄今已執行 2,579.3 萬立方公尺，已超越原訂 2,00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量，尚無延宕每年汛期前的疏濬作業成效情事，且有效使中央管河川及時恢復河川通洪斷面及原有機能，通過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上半年豪雨及颱風考驗，尚無潰堤及洪水溢淹情形。</p> <p>(五)此外，本署對於河川局及縣市政府等各疏濬執行單位之疏濬數量及期程均列表控管，並每週以速報單分送行政院及重建會及有關部會及單位，及召開督導會議中督導控管，並針對落後之原因適時檢討與協助解決困難，已充分掌握各單位執行狀況，以有效提升防洪功能，如前述目前執行成效良好。</p>
十二	<p>針就目前取得溫泉標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 552 家溫泉業者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屬過低。雖溫泉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若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輔導，緩衝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的公共安全问题仍未能解決。特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協調觀光局，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請溫泉標章，以健全溫泉產業</p>	<p>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訂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透過該畫推動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本署 100 年度亦將針對溫泉業者及縣市政府人員，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以宣導溫泉業者申請合法登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範、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三	溫泉法施行後，業者依法需取得溫泉標章，始得營業。該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限由99年7月1日延至102年7月1日，惟業者合法化情形不彰，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只有28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552家之5.07%，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尚待改善；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辦溫泉標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該署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	(一)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訂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透過該計畫推動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本署100年度亦將針對溫泉業者及縣市政府人員，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以宣導溫泉業者申請合法登記。 (二)至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部分，除台中市-原台中縣部分(預計100年底前完成徵收)、南投縣(預計100年底前完成徵收)、高雄市(因風災受損，高雄市表示暫不徵收)外，均已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十四	有鑑於溫泉法緩衝期延至102年底，距今二年餘改善期限，惟目前國內取得溫泉標章業者28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552家之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過低，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仍有待改善，是以為避免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之公共安全问题影響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並促進溫泉業健全發展，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訂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透過該計畫推動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本署100年度亦將針對溫泉業者及縣市政府人員，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以宣導溫泉業者申請合法登記。 (二)至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部分，除台中市-原台中縣部分(預計100年底前完成徵收)、南投縣(預計100年底前完成徵收)、高雄市(因風災受損，高雄市表示暫不徵收)外，均已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十五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0年度預算員額共1,932人，包括職員1,449人、警察7人、警衛警96人、工友82人、技工197人、駕駛54人、聘用14人及約僱33人，編列之人事費共計18億1,258萬5,000元。其中，有關北、中、南區水資源局部分，各該分預算所列人事費分別為9,507萬6,000元、7,055萬4,000元及9,826萬8,000元。惟查：各區水資源局另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各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機關單位，有法定員額編制，其薪給待遇為公務人員俸給法所	(一)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原係由省屬機關之石門、曾文、鯉魚潭等水庫管理局(原編列營業基金)、台灣省水利處所屬機關第十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原編列公務預算)整併成立，其預算型態有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因各區水資局之主要業務為全國水資源調配及本署所轄水庫堰壩之經營管理，亦即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主要業務，爰各區水資源局總員額674人中，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員額為392人，並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定，屬政府經常性之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惟各區水資源局並未列為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有違預算法規定，且立法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故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並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改善，以符預算法規定。</p>	<p>以編列基金用人費用，符合預算法規定。</p> <p>(二)作業基金設置之目的，係本自給自足原則下經營業務，在不以營利之前提下，力求成本之回收；而於機關單位內設置基金辦理其目的事業及其業務之推展，爰需機關人力之投入，其相關人事費用本應計列於營運成本中，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之會計原則，以反映基金經營之績效。</p>																																										
十六	<p>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之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且本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惟各區水資源局仍將部分人事費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符上開決議，應予檢討改正。</p>	<p>(一)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原係由省屬機關之由石門、曾文、鯉魚潭等水庫管理局（原編列營業基金）、台灣省水利處所屬機關第十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原編列公務預算）整併成立，其預算型態有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因各區水資局之主要業務為全國水資源調配及本署所轄水庫堰壩之經營管理，亦即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主要業務，爰各區水資源局總員額 674 人中，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員額為 392 人，並據以編列基金用人費用，符合預算法規定。</p> <p>(二)100 年度調整各區水資源局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員額配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單位</th> <th colspan="2">公務預算</th> <th colspan="2">作業基金</th> <th colspan="2">合計</th> </tr> <tr> <th>員額</th> <th>比例</th> <th>員額</th> <th>比例</th> <th>員額</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區水資源局</td> <td>97</td> <td>44.3%</td> <td>122</td> <td>55.7%</td> <td>219</td> <td>100%</td> </tr> <tr> <td>中區水資源局</td> <td>79</td> <td>44.9%</td> <td>97</td> <td>55.1%</td> <td>176</td> <td>100%</td> </tr> <tr> <td>南區水資源局</td> <td>106</td> <td>38.0%</td> <td>173</td> <td>62.0%</td> <td>279</td> <td>100%</td> </tr> <tr> <td>合計</td> <td>282</td> <td>41.8%</td> <td>392</td> <td>58.2%</td> <td>674</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公務預算		作業基金		合計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北區水資源局	97	44.3%	122	55.7%	219	100%	中區水資源局	79	44.9%	97	55.1%	176	100%	南區水資源局	106	38.0%	173	62.0%	279	100%	合計	282	41.8%	392	58.2%	674	100%
單位	公務預算		作業基金		合計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北區水資源局	97	44.3%	122	55.7%	219	100%																																						
中區水資源局	79	44.9%	97	55.1%	176	100%																																						
南區水資源局	106	38.0%	173	62.0%	279	100%																																						
合計	282	41.8%	392	58.2%	674	10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因「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發包延遲，影響規劃設計、施工作業及其他工作進度致需修正計畫，應加強工程品質之督導；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研發模廠」之規劃、行政及技術、營運管理工作負責單位迭遭更換，營運是否得以順利，頗為堪慮，經濟部水利署妥慎規劃移轉方式、負責營運機關（組織或法人）及政府未來經費負擔事宜，以確保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避免浪費公帑。</p>	<p>(一)「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自97年3月20日辦理第1次招標作業起，因遭受當時全球性原物料價格上漲、海事佈管工程難度較高、國內無相關廠商具有獨立完工實務經驗、東部海域施工風險高利潤較低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工程多次發包遲未能決標，並影響施工作業及完工時程，而需修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期程。惟自98年5月14日發包決標後，本署即積極督導廠商工進，並於99年9月17日完工，其後於工程驗收階段疑因接連遭受凡那比與梅姬颱風及地震影響，致使深海段取水管扭折，取水量無法達成契約標準，需重新佈管進行改善，目前刻正進行重佈新管前置作業中，預計在海象條件容許下，可於100年10月底前完成新管佈放作業，達成建廠目標。</p> <p>(二)「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係由本署第八河川局負責執行工程發包作業，為避免營運管理與技術研發負責單位迭遭更換，並配合101年政府組織再造，模廠完工後將直接交由經濟部技術處負責營運管理與技術研發工作，101年以後模廠之營運管理與技術研發經費則將由經濟部技術處於科專計畫預算支應，以確保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p> <p>(三)100年度主要係辦理深層海水模廠營運管理及產業相關技術研發工作，並補助宜蘭、花蓮及台東縣政府，推動當地深層海水產業之發展。</p>
十八	<p>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之政策目標，係達成地下水資源之合理運用。依該署資料指出，截至99年8月底，共計調查30萬3,484口井，違法水井粗估28萬5,912</p>	<p>依行政院李政務委員鴻源100年7月22日邀集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第3次工作會議裁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高達 94.21%。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也無法妥善處理，遑論減少抽用量之目標。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有效防止地層持續下陷。	因深井與地層下陷密切關聯，故自 100 年至 109 年之減抽水計畫，配合替代水源開發情形逐步填塞水利會、台水公司、台糖公司等所有之合法公有深水井計 967 口，預估應可減緩地層下陷惡化；至農民之私有(違法)淺水井，在無相關農業灌溉方案措施前暫不考慮填塞(另由農業相關單位推動辦理節水型灌溉)。爰此，將依替代水源及相關措施推動情形，督同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水井處置問題，以有效防止地層持續下陷。
十九	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恐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嫌，疑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建議該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本署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6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查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的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有 9 項，截至目前為止達成率的平均值為 20%。其中，湖山水庫原訂 99 年度工程計畫金額為 16 億元，目前僅執行 5 億 6,262 萬餘元，達成率僅 35% 左右。100 年度復編列鉅額百億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頗值懷疑。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稽核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建設，避免連年執行績效不彰，為人詬病。	(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 30.24 億元(100 年度 16.31 億元，以前年度保留款 13.93 億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預定 60.41%，實際 60.41%，進度尚符，預算支用數 6.53 億元，加計工程預付款 6.24 億元及應付未付數 0.76 億元，執行數 13.53 億元，執行率 85.52%，年度達成率 44.73%。 (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業奉核定於 103 年完成，100 年除繼續執行已發包施作之大壩工程、溢洪道及取出水工、下游河道橋樑改建工程及左岸遷建道路工程外，預定辦理引水路、下游連接管路第 1、3、4 管段、溢洪道及取出水工(機電部分)工程等發包及施工，務期於計畫期限內完成，以提供雲林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地面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源，緩和地層下陷。 (三)有關本署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建設，均採按月填報並召開列管會議逐案討論管控，未來仍將依據各項管考規定，秉持嚴謹態度，加強督辦。
二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共計 9 項：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易淹水特別預算第 1 至 2 期〉、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石門水庫特別預算〉、水庫蓄水範圍治理〈石門水庫特別預算第 1 至 2 期〉，執行進度普遍偏低，惟 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恐未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列重大工程辦理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影響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一)執行人力不足：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重大災害，故本署 99 年度需優先抽調人力辦理莫拉克風災復建，致部分重大計畫發生人力不足情形。為因應前開執行困境，本署已由所屬河川局互相支援，由非屬莫拉克災區的東部河川局調派人力協助西部災區的河川局，故人力不足部分已有部分改善；至復建完成後當可全力趕工。 (二)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部分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致影響預算支用。本署已主動聯繫承包廠商，儘速依規定辦理請款。 (三)縣市政府辦理徵收作業時程影響：除針對各縣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加強管控外，另為加速工程進行，已儘量與地主加強協商，俾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於徵收完成前先行施工。 (四)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本署已針對落後工程案件，督促承包廠商加派人力並定期檢討進度。 (五)除前述各項改善對策外，本署將於各年度計畫核定後，即辦理測設、用地取得、發包前準備工作等先期作業規劃，以利即早執行；另為加強計畫推動行政院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檢討外；本署亦於每月召開列管會議，針對落後計畫及工程檢討落後原因及早改善。 (六)本署主辦 9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計畫計 12 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數為 249 億 9,079 萬元。經前述努力後，至 99 年度 12 月底止，列管之預算達成率已提昇至 93.20%。
二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防救災業務，100 年度分別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防救災計畫」編列預算 2,938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警報系統維護運作等工作。從上述計畫內容可以發現，本計畫較偏重「防災」與「減災」，而輕忽「救災」之重要性；另本項計畫預算規模與該署已投入上千億元之治水預算相較，經費明顯不足，建議該署應就資源分配情形檢討現行防救災計畫經費的合理性，避免長期投入巨額治水經費，治理效果普遍不彰，導致民怨四起。	<p>(一) 防災工作包括防減災及應變二大部分，經費分別編列於「河川海環境營造相關計畫」及「防救災計畫」。</p> <p>(二) 經查防救災計畫經費 98 年度約為 3,424 萬元、99 年度約為 3,154 萬元、100 年度約為 2,938 萬元，而河川海環境營造相關計畫中防減災預算 98 年度為 1 億 4,890 萬元、99 年度為 2 億元、至 100 年度則增為 2 億 3,500 萬元。</p> <p>(三) 由過去 3 年度可知，防減災及應變經費每年均充分投入，且逐年成長。</p> <p>(四) 氣候變遷之下，鑑於工程有其侷限性，「離災優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復建」為政府既定之施政方針，爰未來計畫以「防災」與「減災」為主，「救災」為輔，優先避免人命傷亡，及減少災害損失。</p>
二十三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防洪治水預算，其中用地費常常編列不足，地方民怨四起，導致水患及工程整治效果不彰。故建議該署於 100 年度起編列用地費用，應調整並逐年增加，照顧民眾權益，確保治水工程之效益。	本署於各年度防洪治水預算皆已編列用地費，針對用地費不足部分，未來配合內政部土地徵收制度等變革方案，本署將提早辦理用地先期作業，於先期作業完成後編列用地經費，並於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相關工程，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十四	目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仍未與民眾積極溝通，在顧及民眾權益及維護及保障農民耕作之必要考量的前提下，應盡速提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之整合提案，研擬妥適方案，達成減少違法水井抽用量的目標及照顧農民權益福祉之雙贏目標。	依行政院李政務委員鴻源 100 年 7 月 22 日邀集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第 3 次工作會議裁示，因深井與地層下陷密切關聯，故自 100 年至 109 年之減抽水計畫，配合替代水源開發情形逐步填塞水利會、台水公司、台糖公司等所有之合法公有深水井計 967 口，預估應可減緩地層下陷惡化；至農民之私有(違法)淺水井，在無相關農業灌溉方案措施前暫不考慮填塞(另由農業相關單位推動辦理節水型灌溉)。爰此，將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替代水源及相關措施推動情形，督同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水井處置問題，以降低對農業之衝擊。
二十五	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售砂石，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疑，並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立法院審議水利署及所屬年度預算時，自 97 年起連續三年皆曾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兼採砂石缺失提出全盤檢討及改善，惟迄今該署仍未能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顯有過失，應即檢討該署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有行政怠惰疏失，並將檢討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本署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6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六	有鑒於政府目前組織架構下，水土資源之開發與河川水系上中下游管理整治各有權責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河川治理、營建署負責都市排水、林務局與水保局分別負責上游和中游地區，往往各依權責行事，缺乏整體性之治水思維，政府縱然不斷投入鉅額工程經費，迄今未見有計畫及系統性治水策略。而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多項計畫，如水災損失評估系統、海岸災害決策系統、雷達與淹水範圍之結合應用等，辦理績效亦不盡理想，無法有效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以致國內淹水災情頻仍，故建請確實水利署衡量防洪資源配置與使用效益，優先建立專業資料庫，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納入救災體系，加強流域之水、旱災、土石流及水污染等災害之防救災介面整合，實際提高防災效率。	(一)有關全國性災害及救災資訊主要係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IS 系統」整合。 (二)另除全國性災害及救災資訊外，有關政府部門間防災救災資訊（如雨量、水位、斷橋、土石流、水污染）整合，目前主要正由國家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整合，且凡那比颱風期間已實際運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上。 (三)前述系統亦將本署所建置之雨量、潮位、淹水潛勢、淹水預警、河川水位、水庫資訊、抽水機等資料整合介接供指揮官參考。
二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為溫泉井主管機關，99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溫泉法 31 條對於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訂定緩衝期至 102 年 7 月 1 日，然目前全台計有 16 家業者已取得溫泉水權的合法業者，卻因用地容許問題未能	(一)為使溫泉法施行前溫泉業者溫泉井用地得以容許使用，經濟部於 99 年 7 月 14 日召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第 3 次會議研商；另本署亦多次與內政部與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開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合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採有條件式允許設置溫泉井，致使縣市主管機關均不願受理申請溫泉合法登記（包含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標章），為顧及該既有溫泉業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1 個月內邀集各相關單位（包含縣、市政府）於 99 年 4 月 28 日前已取得溫泉水權狀之合法業者研商不溯及既往方式解決。	<p>協商。</p> <p>(二)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且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2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增列附帶條件：屬溫泉法施行(94 年 7 月 1 日)前已開發使用，且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得容許設置溫泉井。</p>
二十八	針對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彰化縣貓羅溪之堤岸工程，提出以下要求：一、鑑於八八風災、凡那比颱風的慘痛經驗及捍衛保障地方居民之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2010 年 12 月底以前提出通洪能力評估報告，並檢討貓羅溪通洪頻率之可行性，依實需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工程，並就工程使用到行水區民地予以徵收，以更有利於政府進行河川之整治工程及有效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二、貓羅溪行水區外仍然有許多公有地，經濟部水利署應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議「以地易地」或專案補償之方案。三、經濟部水利署的水利工程若有礙農民之耕作，應與民眾進行協調並予以處理。	<p>(一)本署第三河川局於 99 年度即完成研擬「貓羅溪通洪能力檢討及改善對策評估報告」，並歷續該報告編訂「貓羅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匯流口至平林橋河段)」，專案陳報行政院爭取經費辦理整治工程，報奉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20593 號函核定。</p> <p>(二)目前土地交換規定僅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惟其適用於都市計畫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其性質多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河川區域土地僅少數適用該辦法辦理交換。故該辦法並未能有效解決河川私有地問題，且國內各相關法規多有限制土地使用規定，例如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等。若所有受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訂定公私有地土地交換辦法，影響層面甚廣。</p> <p>(三)至專案補償部分，私有土地劃入型水區而遭限制使用情形，因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此一規定係全國通案處理原則，故目前如採辦理專案補償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恐具困難。 (四)依據實施計畫分年辦理河道整理及疏濬工程，同時配合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補償工作。辦理過程將顧及農民之耕作便利性，多與民眾進行協調。
二十九	因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等因素，致使台灣沿海地區，尤以屏東西南沿海，海岸線向陸地侵蝕，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妥為通盤調查、研究，並研擬相關對策或建議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100年3月11日以經授水字第100202019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	經查2010年迄12月上旬，水利署及所屬被監察院糾正已有6糾正案在案，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又該署及小組行政機關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均核有違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現場測量本案土石採取位置，……，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經濟部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歷年來疏於辦理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淤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1%，有違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工作」、「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該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前，擅將堰址上移400公尺並先行施工，顯有違失」、「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16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17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另外，行政院將原編列於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	本案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410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自 99 年度轉列為特別預算，101 年度後復回歸至公務預算，除不利預算及執行控管外，且造成政府提前完成公共建設之假象，更是破壞預算體制；同時，水利署及所屬出國計畫未依照預算執行，幾成常態，管考未臻嚴謹；綜上，顯見水利署及所屬實有怠忽職掌及違反預算法制之情事；爰針對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 101 億 2,783 萬 6,000 元，刪減 1 億 2,783 萬 6,000 元，並凍結 10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為基於生態安全、環境正義及地方發展等理由，苗栗縣天花湖水庫不宜興建，建請經濟部撤銷該案。	<p>(一) 苗栗縣境目前計有永和山、明德、大埔、劍潭及鯉魚潭等 5 座水庫，主要供應苗栗及台中地區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其中農業用水占總用水量之 70%。</p> <p>(二) 以統計至民國 97 年資料分析，苗栗地區公共及工業用水需求為每日 21.2 萬噸；目前可供公共及工業用水之水量，計永和山水庫每日 9.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 萬噸及地區地下水等水源每日 3.5 萬噸，總計可供水量每日 22.7 萬噸，故短期水量供需尚可平衡，惟近年苗栗地區興辦許多大專院校、精緻農業和溫泉旅遊事業，預期未來地區各項發展將持續擴大，諸如竹科四期銅鑼、竹南基地、後龍科技園區及龍港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等，產業用水需求量亦將大幅增加，推估民國 110 年及 120 年用水需求將達每日 40.5 萬噸及 41.3 萬噸，爰目前可供水量將不敷所需，需開發新水源以預為因應。</p> <p>(三) 經邀集水利、大地、生態、環保等各領域專家勘查、規劃及評估，在各種可能壩址中，以天花湖水庫最具開發條件，水庫開發完成後，預計每日可增供水量每日 26 萬噸，不僅可滿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苗栗地區中、遠程用水需求，亦可大幅提升後龍溪水源利用價值，同時減少地下水抽用等多重功效，故實具有開發必要性與迫切性。</p> <p>(四) 天花湖水庫推動過程中，為使當地民眾能瞭解計畫工程內容與相關配套措施，經主動與地方民眾溝通迄今共辦理 15 場次民眾溝通會議及活動。此外，為充分瞭解苗栗地區對本水庫興建之意向，曾於 94 年 12 月 17 日舉辦頭屋鄉飛鳳村(水庫淹沒區)居民權益自決公投，由飛鳳村全村年滿 20 歲之 274 名村民以投票方式表達全村意願，結果僅 14 位村民表示不支持、260 位村民表示支持及有條件支持興建天花湖水庫者，高達 94.9%。另 99 年 2 月 24 至 26 日再委請年代民調中心，針對苗栗縣年滿 20 歲以上之縣民進行電話訪問調查，該次調查成功訪問當地 1,078 位受訪者，支持本計畫之受訪者占 68.4%、不支持者占 12.8%，其餘 14.6% 為未表態民眾。</p> <p>(五) 天花湖水庫已完成可行性規劃，且 99 年 12 月 1 日環評(二階)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p> <p>(六) 苗栗縣公館民眾於 99 年 12 月 29 日 10,161 人連署陳情反對越域引水興建天花湖水庫，本署業復陳情人及徐耀昌立委 100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本署將持續與地方進行說明溝通，且在未取得地方共識前將不會興建本水庫。</p>

水利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91-103	204.75	75.88	16.31	13.51	99.05	1. 行政院90年1月30日台89經37096號函核定，95年12月11日院臺經字第095005766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13.51億元。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93-101	100.83	18.81	3.86	1.85	85.31	1. 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臺經字第0950059312號函核定，98年9月28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83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1.85億元。 3. 本計畫刻報院修正中計畫期程至103年。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92-104	212.92	53.45	-	1.28	158.19	1. 行政院92年4月17日院臺經字第0920017828號函核定，98年3月10日院臺經字第098001103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99年7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90034980號函核定「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方案」。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1.28億元。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97-101	5.29	3.22	1.27	0.80	-	1. 行政院97年01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7000311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科目0.80億元。
綠島地區供水改善	94-104	42.17	8.09	1.00	0.34	32.74	1. 行政院95年8月15日

水利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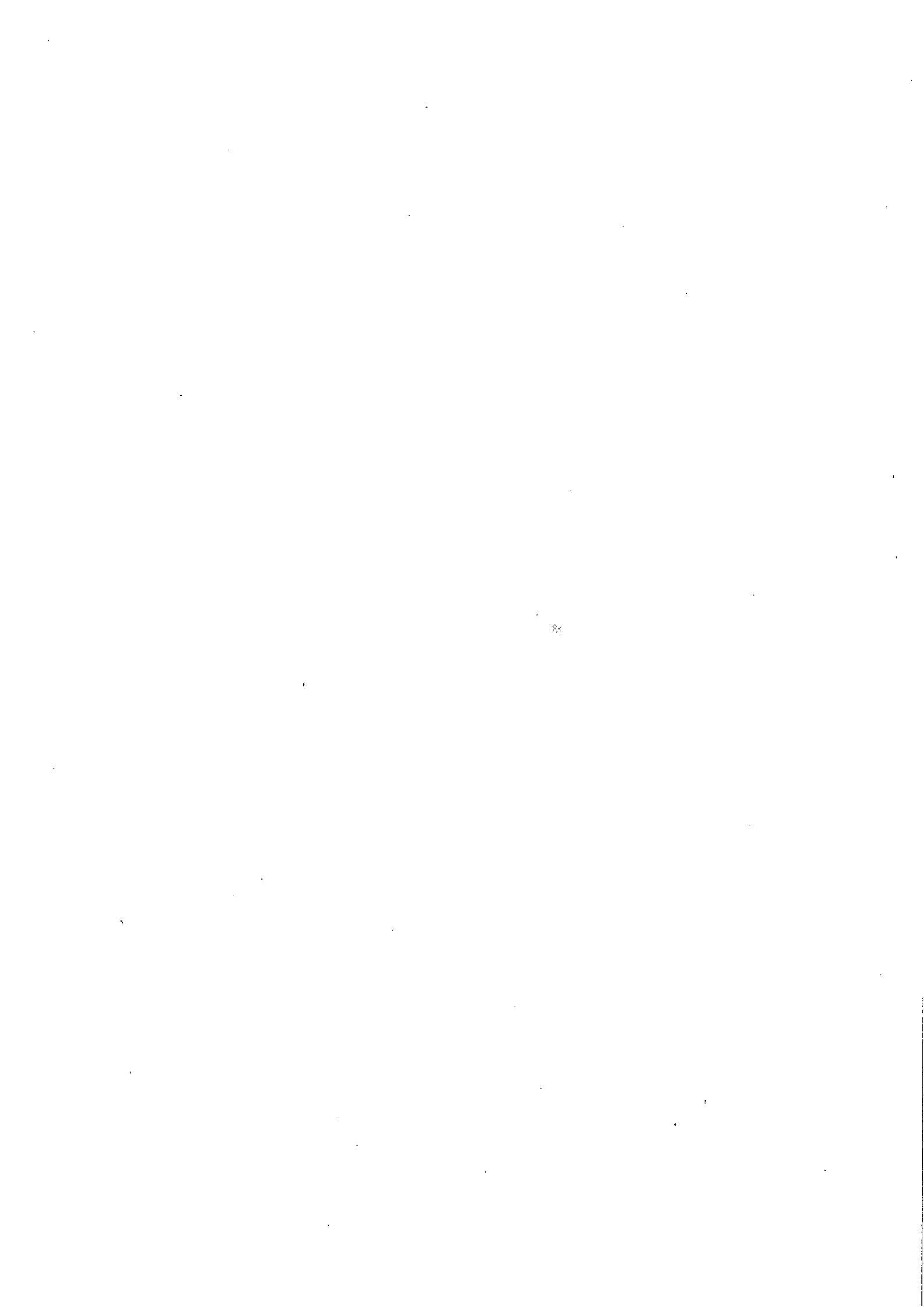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計畫							
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	87-100	15.89	12.61	1.40	1.88		院臺經字第0950037330號函核定，100年1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000046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0.34億元。 1.行政院87年6月10日台87經287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1.88億元。 3.本計畫刻報院修正計畫期程至101年。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98-103	397.84	96.21		78.45	223.18	1.行政院97年7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70031448號函核定，100年2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000656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科目78.45億元。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98-103	80.00	24.37	9.00	8.00	38.63	1.行政院97年7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7003144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科目8.00億元。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98-103	170.00	55.35	21.40	20.87	72.38	1.行政院97年7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7003144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科目20.87億元。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98-103	21.44	3.62	2.13	1.67	14.02	1.行政院98年6月26日院臺經字第09800374

水利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台灣水文觀測長期 發展計畫	99-103	12.26	1.95	1.60	1.22	7.49	6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 編列於「河川海岸及 排水環境營造」科目 1.67億元。 1. 行政院98年5月26日 院臺經字第09800296 12號函核定，100年5 月9日院臺經字第100 0021835號函核定修 正計畫。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 編列於「河川海岸及 排水環境營造」科目 1.22億元。
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97-101	1.89	0.84	0.54	0.51	-	1. 行政院97年8月4日院 臺經字第0970032720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 編列於「水資源企劃 及保育」科目0.51億 元。
水利地理資訊決策 支援系統中長程實 施計畫	97-104	1.21	0.40	0.11	0.11	0.59	3. 本計畫行政院核定總 經費2.70億元，本年 度已編列完竣，經費 需求總額1.89億元。 1. 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 臺建字第0960027673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 編列於「水資源企劃 及保育」科目0.11億 元。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 計畫	100-104	17.55	-	-	1.00	16.55	1. 行政院99年11月8日 院臺經字第09900599 3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 編列於「河川海岸及 排水環境營造」科目 1.00億元。



水利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17,520	573,539
1.52265511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71,698	121,288
(1)河川流量自動化觀測科技發展計畫	100-102	1.原型機產品開發規格與功能定位 2.可嵌入式架構之觀測環境系統開發 3.原型機整合及測試 4.天然場址校驗與傳輸功能提昇 5.產業有成與商品化市場效益評估	2,120	2,700
(2)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	101-105	1.水再生利用友善環境營造 2.本土性水再生套裝系統研發 3.綠能型水再生系統研發 4.再生水風險評估與管控技術開發	13,878	22,000
(3)101年度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計畫	99-102	1.針對我國受氣候變遷衝擊之熱點區域 2.檢調主計畫下各分項計畫工作之執行與管考 3.日本、韓國、大陸與歐洲國家之國際交流 4.檢討調整水利署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5.建議主計畫後續之規劃修訂內容 6.彙總主計畫之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果 7.舉辦人員訓練以及國際研討會暨成果發表	15,000	36,850
(4)水環境與生態科技	98-101	1.生態背景調查研究 2.生態環境復育技術研發 3.生態工程與材料研究 4.河川水質淨化研究	5,800	7,100
(5)水資源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計畫	99-102	1.暨有水資源開發維護及管理機制調適 2.評估未來水資源利用方式 3.探討氣候變遷對水文環境影響	3,800	7,400
(6)公共給水質量提升與管理科技發展計畫	98-101	1.研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管理相關技術 2.研發公共給水水質處理相關技術 3.研發公共給水工程設備及材料改善與相關技術	16,100	25,338
(7)水旱災減災及預警策進科技之研究	100-103	1.強化預警能力 2.降雨淹水評估 3.落實防災行動 4.災害保全，脆弱度與風險分析 5.應變作業科技 6.前瞻防災科技	15,000	19,900
2.5826551200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45,822	452,251
5826551201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26,153	26,456
(1)水利產業推動之研究計畫	101-101	1.蒐集國內外產業推動機制，並研擬水利產業推動	556	580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0,133	-	102,274	953,466
822	-	5,112	198,920
100	-	3,112	8,032
122	-	2,000	38,000
150	-	-	52,000
100	-	-	13,000
100	-	-	11,300
150	-	-	41,588
100	-	-	35,000
59,311	-	97,162	754,546
22,623	-	7,300	82,532
60	-	-	1,19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水足跡盤查環境建構計畫	101-101	政策及發展策略 2.檢討水利重點發展次產業之服務及營運模式，研究開拓內需市場之策略 3.舉辦至少1場水利產業之說明會 1.研析其他環保標章（如碳足跡、省水標章等）之推動制度 2.蒐集國外水足跡應用於水資源管理資料，並研析於臺灣之適用性 3.建立國家水足跡估算標準程序並開發估算程式 4.研擬產品水足跡計算指引 5.水足跡盤查環境建構之研究 6.水足跡盤查輔導與推廣 7.水足跡教育訓練	1,752	1,180
(3)101年度地下水觀測井體檢測評估與改善計畫	101-101	維持地下水觀測井之正常功能，持續蒐集地下水之正確資料，擬進行150口地下水觀測井井體攝影，並依據該年度及歷年井體攝影結果，評選25口井進行井體清洗及維護保養	1,024	2,080
(4)水利共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第2期計畫	101-104	1.水利共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 2.水文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 3.開放式水利地理資訊GML資料標準之落實	1,000	980
(5)省水器材推動與節水績效評估研究計畫	101-103	1.省水器材普及化推動 2.機關學校用水填報推動 3.三全節水措施推動 4.節約用水成效評核 5.行政及技術支援	5,640	6,088
(6)民生及公共大用水戶節水輔導計畫	101-103	1.辦理民生及公共大用水戶節水技術輔導 2.追蹤96-99年之輔導案例成效 3.辦理節水績優單位觀摩與節水經驗分享研習會	1,368	1,178
(7)節約水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計畫	101-101	辦理節水績優單位與個人選拔工作，拔擢更多績優單位與個人，並將其傑出的節水事蹟製作成網頁傳遞分享，激勵各階層一起為節水努力	1,195	1,078
(8)加強學校檢漏防漏計畫	101-101	1.建立機關學校即時漏水通報機制及檢漏標準作業程序 2.主動協助進行檢查衛生設備是否漏水 3.供水管線漏水維修改善，透過安裝電子式水錶、超音波流量計或利用各項監測查漏儀器等方式進行流量監控及查漏	2,136	1,500
(9)樂活節約用水比賽計畫	101-101	鼓勵民眾積極節約用水及愛護水資源環境，辦理全民節約用水比賽	1,742	1,693
(10)水庫蓄水範圍環境棲地調查	101-101	辦理水庫蓄水範圍環境棲地調查研究，並加強水庫	948	901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55	-	-	-	3,087
96	-	-	-	3,200
20	-	-	7,300	9,300
1,172	-	-	-	12,900
254	-	-	-	2,800
227	-	-	-	2,500
364	-	-	-	4,000
375	-	-	-	3,810
205	-	-	-	2,05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研究計畫		集水區保育推動工作		
(11)「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管理工作」垃圾委託清運計畫	101-101	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12)水質、水量及生態監測委辦計畫	101-101	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及生態監測工作	2,700	3,330
(13)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委辦計畫	101-101	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整合工作	1,000	800
(14)操作維護及水質檢驗委辦工作	101-101	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廠操作營運工作及水質檢驗工作	1,000	800
(15)研究類及水源保育推廣委辦計畫	101-101	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土砂及水質管理指標建立與保育宣導工作	1,700	2,530
(16)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計畫	101-101	辦理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表揚活動，透過徵選與審查機制，表揚省水技術卓越人才，期讓省水技術的研發更精益求精	600	644
(17)自來水技術人員考驗	100-102	辦理全國性自來水技術人員考驗相關事宜，針對自來水事業從業人員，全面性地由水源水質保護、取水輸水設施與淨水場設備操作維護、工程施工、水質化驗、供配水與用戶服務管理等不同層面與階段，改善自來水事業人力體質，提升自來水事業整體營運績效	950	624
(18)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服務團計畫	101-102	有效監視旱象氣候及評估適合辦理人造雨之時機，並辦理人造雨施放相關業務	842	470
5826551202 水利行政業務				
(1)兵役替代役計畫	101-101	辦理水利維護替代役訓練		
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11,589	12,743
(1)水資源規劃委辦計畫	101-101	1.辦理土石水庫可行性規劃 2.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 3.辦理崇德水庫可行性規劃 4.辦理高台水庫填地動機設置及維護觀測 5.辦理台灣北部區域雙溪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 6.辦理南化第二水庫初步規劃 7.辦理台灣地區用水統計調查方式更新改善與彙編用水統計年報	6,370	6,396
(2)蓄水與引水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專業服務計畫	101-103	辦理蓄水與引水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相關工作(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安全複查協助、教育訓練)專業協助，以有效掌握各蓄水與引水建造物安全狀況、提升管理單位人員素質，確保檢查及安全評估之	609	597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他				
17,777	-	-	-	17,777
670	-	-	-	6,700
200	-	-	-	2,000
200	-	-	-	2,000
470	-	-	-	4,700
136	-	-	-	1,380
174	-	-	-	1,748
68	-	-	-	1,380
1,472	-	-	-	1,472
1,472	-	-	-	1,472
2,687	-	-	23,662	50,681
1,418	-	-	-	14,184
133	-	-	-	1,33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用水計畫書查核服務等委託專業及技術服務計畫	101-101	品質 為了解已核定用水計畫書之用水現況，得針對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相關承諾相關事項進行查核，督導追蹤開發單位之用水及節水現況，達到水資源有效利用之目的	1,410	670
(4)水資源開發工程規劃計畫	101-101	辦理水資源開發工程規劃相關工作	-	-
(5)水資源營運管理規劃計畫	101-101	辦理水資源營運管理規劃相關工作	1,600	3,170
(6)蓄水庫安全與評估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培訓與教育宣導計畫	101-101	辦理教材編撰、人員訓練、安全評估專業協助與研究	1,600	1,910
(7)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相關計畫	101-101	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設計、環境監測、補充調查及施工諮詢	-	-
5826551204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108,080	413,052
(1)重要河川規劃類相關委辦計畫	98-103	辦理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治理環境營造規劃	22,000	30,000
(2)重要河川調查類相關委辦計畫	98-103	辦理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相關調查工作	20,000	30,000
(3)重要河川研究類相關委辦計畫	98-103	辦理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相關研究計畫	20,000	20,000
(4)河川水門管理類相關委辦計畫	101-101	辦理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水門維護管理	-	200,000
(5)海岸防護研究相關委辦計畫	98-103	1.監測、調查研究 2.資料蒐集 3.測量 4.模擬 5.方案研擬 6.資料庫建置	18,000	36,300
(6)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及水災災情監控網相關委辦計畫	101-104	1.建構區域降雨雷達網及水災災情監控網 2.更新水災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	10,000	20,900
(7)區域排水規劃調查及研究類相關委辦計畫	98-103	辦理中央管區排水環境營造規劃、調查及相關研究計畫	-	-
(8)區排水門管理類相關委辦計畫	101-101	辦理中央管區排水門維護管理	-	45,950
(9)近海水文站網營運與觀測技術提昇	99-101	辦理近海水文之觀測、資料蒐集及分析應用與觀測技術提昇等相關工作	6,500	13,000
(10)水文觀測技術及水文分析綜合服務	100-101	辦理地面水水文觀測技術提昇及地面水資料分析及應用等相關工作	3,000	4,300
(11)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系統	101-101	辦理豪雨定量降雨預報技術之建立等工作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折			
門	資	本	門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合
他		他	計
226	-	-	2,306
-	-	14,210	14,210
520	-	-	5,290
390	-	-	3,900
-	-	9,452	9,452
32,529	-	66,200	619,861
7,451	-	-	59,451
6,000	-	-	56,000
5,460	-	-	45,460
-	-	-	200,000
6,700	-	-	61,000
3,000	-	-	33,900
-	-	42,600	42,600
-	-	-	45,950
1,500	-	-	21,000
700	-	-	8,000
-	-	7,500	7,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地下水管制區抽水井汲抽水量成果檢討與研究等相關計畫	101-101	辦理地下水管制區汲抽水量之檢討及分析等工作	2,960	3,922
(13)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與評估	101-101	辦理選定地下水觀測站井水質檢測與分析等工作	1,320	2,400
(14)地層下陷防治教育與宣導	100-102	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教育與成果宣導等相關事宜	2,600	3,380
(15)水井合理抽水水量及時間之探討	100-101	辦理利用現地抽水試驗率定地下水文參數，界定地下水合理利用範圍，作為縣市政府核發抽用地下水權之參據	1,700	2,900
(16)多重感應器應用於地層下陷地區水準檢測、調查及分析等相關計畫	101-101	辦理嘉義、臺南、屏東地區地表高程檢測，並分析地層下陷現況與成因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折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折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門	設 備 購 置 資	其 他	本 門	
518				7,400
280				4,000
520				6,500
400				5,000
			16,100	16,100

附 錄